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管理指引、疾管署新聞稿及圖卡
(A09000000E_112220240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20240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5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474號函(諒達)續辦。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爰修正旨揭指引，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自112年8月15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鄭淑真專員(02)7736-583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02 10:54:1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1012290 112/08/02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9 月 7 日訂定
110 年 10 月 4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適用)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起適用)
112 年 5 月 19 日修正(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起適用)
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適用)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一）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二）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

口罩措施。

二、校園場域清消及管理

（一）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二）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落實疫情管理，當校內出現COVID-19篩檢陽性人員時，請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篩檢陽性人員時之處置

1. 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如有外出需求則請全程配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 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2.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3. 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級調整授課之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四、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一）學生：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二）教職員工：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生福利部就 COVID-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五、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發佈日期：2023-08-01

疾管署今(1)日表示，根據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為使民眾回歸日常，減少感染COVID-19對生活之影響，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病毒變異情形，且依目前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感染率，推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並諮詢專家意見，宣布自本(2023)年８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疾管署指出，COVID-19於今年3月20日起調整病例定義，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民眾不須通報也不須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即自主健康管理10天或篩檢陰性止。而8月15起，「0+n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即自主健康管理至篩檢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達5天(無需採檢)，建議適用對象包含：
(一)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二)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防疫措施仍維持不變，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另特別提醒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COVID-19重症高風險因子」之民眾於快篩陽性後，請儘速就醫，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其他建議事項可以參閱「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附件)。

疾管署進一步說明，當時調整病例定義，實施「0+n自主健康管理」，為提高民眾落實防疫措施之意願，經協調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惟考量COVID-19疫情已呈現下降趨勢，經諮詢專家並與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研商後，決議取消本項措施。後續民眾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另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疾管署呼籲，COVID-19疫情雖已趨緩，但感染及傳播風險仍在，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仍請配合相關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另請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衛生防護措施，並建議接種COVID-19疫苗，以提升自身及社區保護力，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附件

附件-自主健康管理指引第二版(0815實施).pdf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